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5.82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2.19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翼宇”）、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翼宇”）、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一彬”）、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一彬”）、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等13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62.60%	连带责任保证	23,100	50,500	37,800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58.9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沈阳一彬	100%	31.25%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武汉翼宇	100%	59.2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东一彬	100%	44.2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43.58%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河北一彬	100%	65.0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莆田一彬	100%	67.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92.80%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	21,900	0
公司	郑州一彬	100%	82.5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丰田合成	66%	94.4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佛山翼宇	100%	66.2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湖州一彬	100%	85.29%	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新增下属公司湖州一彬的担保额度从佛山翼宇处调剂，两家公司202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为6,300万元；新增下属公司河北一彬的额度从宁波翼宇处调剂，两家公司202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为36,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Q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5664696E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5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10428 8

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新建A、B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6W47W3N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BMA2KC2Y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XA22YX2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杨湾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D3EGMW5L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二路南侧、福喜二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D3FPBU93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洋庭街688号国投新能源产业园4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翼宇	65,753.32	45,466.01	20,287.31	70,968.29	3,398.34	3,267.28
2	吉林长华	17,536.17	11,116.47	6,419.70	14,190.18	1,259.05	959.36
3	广州翼宇	26,246.11	17,665.79	8,580.32	29,537.57	4,326.79	3,394.67
4	郑州一彬	20,857.31	14,899.62	5,957.69	11,380.61	-1,803.82	-1,131.66
5	沈阳一彬	18,968.80	8,559.44	10,409.35	17,826.58	5,504.27	4,119.70
6	一彬丰田合成	22,967.72	21,533.71	1,434.01	24,545.99	435.05	340.88
7	佛山翼宇	14,252.98	10,687.49	3,565.48	29,532.08	1,702.76	1,271.32
8	武汉翼宇	15,762.34	9,484.81	6,277.53	4,226.94	-614.94	-457.39
9	广东一彬	11,573.38	4,353.57	7,219.81	-	-11.84	-11.84
10	一彬新能源	4,499.11	946.30	3,552.80	-	-37.81	-37.81
11	湖州一彬	2,051.56	1,748.66	302.90	-	-62.77	-47.10
12	河北一彬	-	-	-	-	-	-
13	莆田一彬	49.94	0.85	49.08	-	-1.22	-0.92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翼宇	59,221.61	37,073.22	22,148.39	31,797.81	1,985.49	1,861.08
2	吉林长华	16,104.27	9,500.36	6,603.91	4,765.16	314.72	184.21
3	广州翼宇	16,789.35	15,580.18	1,209.17	11,859.46	1,135.17	885.02
4	郑州一彬	26,871.32	22,192.17	4,679.14	10,696.91	-1,569.97	-1,278.55
5	沈阳一彬	18,381.21	5,744.40	12,636.81	8,161.75	2,928.82	2,227.45
6	一彬丰田合成	18,009.16	17,000.01	1,009.15	9,887.40	-426.38	-424.86
7	佛山翼宇	14,314.51	9,481.61	4,832.91	11,966.94	1,792.60	1,267.42
8	武汉翼宇	15,279.56	9,055.95	6,223.61	3,401.48	-70.35	-53.91
9	广东一彬	23,267.03	10,301.36	12,965.66	1.45	-260.32	-260.32
10	一彬新能源	7,195.42	3,135.82	4,059.60	4.55	-43.20	-43.20
11	湖州一彬	3,013.96	2,570.51	443.45	7.15	-481.38	-509.44
12	河北一彬	1,159.53	754.51	405.03	0.00	-126.63	-94.97
13	莆田一彬	2,613.04	1,753.83	859.22	0.00	-138.87	-139.8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翼宇、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莆田一彬等13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2406最保8131	公司	宁波翼宇、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河北一彬、莆田一彬	35,000

6、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为宁波翼宇、吉林长华、莆田一彬、一彬新能源、沈阳一彬、武汉翼宇、、河北一彬、广东一彬等8个债务人：①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且②为广东一彬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且③对其他7个债务人，为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为广州翼宇、郑州一彬、佛山翼宇、一彬丰田合成、湖州一彬等5个债务人：①合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且②为上述单个债务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3.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8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5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25%，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8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1日-8月31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合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截止2024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74.7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67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5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项，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上述担保未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4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2024.06.30止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	77.59%	21,000.00	1,1000.00	5,359.48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8.02%	90,000.00	18,000.00	1,315.22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	92.60%	5,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116,000.00	29,000.00	6,674.7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月新增担保的被担保方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9.97%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47.59	158,731.03
负债总额	92,862.56	91,439.85
净资产	67,185.03	67,291.18
营业收入	22,755.03	80,828.53
净利润	1,030.63	8,112.29

三、本月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4年8月2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2024年8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